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02號

原告 林贊峰

訴訟代理人 溫令行律師

被告 詠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晔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1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8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鄧筱芸